



首页 » 政府信息公开 » 法定主动公开 » 通知公告 » 正文

关于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关问题的通知

索引号	610102073-1-2022-0182	发文字号	陕医保办函〔2022〕75号
发布机构	陕西省医疗保障局	发布日期	2022-10-10 17:16:07
名称	关于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关问题的通知		
主题分类		关键词	乡镇 街道 社区 医保 政务服务 事项 清单 有关 的通知

陕医保办函〔2022〕75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医保 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医保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医保发〔2021〕60号）要求，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，发挥乡镇（街道）服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和村（社区）的末端聚焦作用，现结合实际，将部分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办理，切实提升服务效能，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办事项范围

各市（区）要以《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为基础，修订完善本地清单和办事指南，做到申报材料 and 办理时限“只减不增”，以《陕西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参考版）》（见附件）为参照，合理确定下放办理事项，原则上乡镇（街道）经办事项至少涉及4个主项，不少于7个子项；村（社区）经办事项至少涉及2个主项，不少

于3个子项。本级经办事项清单须在办事大厅内公示。

二、经办规范要求

各市（区）要统一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经办标准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、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，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纳入县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，落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委会（社区）对医疗保障的管理职责，构建扁平化、智能化、高效化的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。

三、强化考核监管

各市（区）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强化监管考核，对服务态度差、履职尽责不力的要约谈追责，对服务质量高，群众评价好的要宣传推广，推荐为行风建设优秀窗口示范点，不断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陕西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参考版）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附件

陕西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
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参考版）

主项	主项编码	子项序号	子项	子项编码	办理材料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办理层级
一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	00203600100Y	1	城乡居民参保登记	002036001003	1. 有效身份证件 2. 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》	即时办结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
二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	00203600200Y	2	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	002036002002	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	即时办结	申请—受理—办结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
四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	00203600400Y	3	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	002036004002	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.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.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（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）	即时办结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
五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	002036005000	4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	002036005000	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. 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 3.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	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帮办、代办或初审
六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（零星）报销	00203600600Y	5	门诊费用报销	002036006001	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. 医院收费票据 3. 门诊费用清单 4. 处方底方	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拨付—办结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帮办、代办或初审
		6	住院费用报销	002036006002	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. 医院收费票据 3. 住院费用清单 4. 诊断证明	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拨付—办结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帮办、代办或初审
八、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	00203600800Y	7	医疗救助对象手工（零星）报销	002036008002	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. 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、定点医院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. 《医疗救助申请表》 4.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	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	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拨付—办结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帮办、代办或初审



版权所有：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邮编：710006 网站地图

陕ICP备19024582号-1 网站标识码：6100000150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208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前大楼12层

联系方式：技术支持 029-63919329

